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70  
28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注意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乍得常驻代表给阁下的信，其中要求将该信内容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并要求将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乍得政府于恩贾梅纳发布的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12857）分发，我谨通知阁下如下：该公报内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指控是毫无根据、完全虚构的。它们只不过是捏造的指控、杜撰的说法。乍得政府蓄意要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卷入乍得的严重内部问题，企图利用利比亚作为代罪羔羊。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彻底地、绝对地否认这些指控的形式和内容。

乍得政府提出这些指控，自以为能转移人们对其面临的危急局势的注意，掩盖其无法同人民和平相处的失败。乍得政府面对的问题，是彻头彻尾的内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此毫无责任。

乍得政府控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造动乱、怂恿叛变。但是，乍得政府骗得了谁，要骗安理会成员国？还是要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大家都知道，乍得的革命由来已久，甚至早于我国独立，当然更在利比亚革命之前了。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曾经试图、并一直在努力为乍得革命者进行调解。最近的一项努力是赞成尼迈里总统所倡议的实现乍得兄弟们之间的全民族的和好。为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乍得的代表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至十七日在民众国的塞卜哈举行了会议。

在会议结束时，发布了一份联合公报，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S/12568，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公报中，乍得代表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在协助乍得解决其内部问题和达成民族和好作出的建设性努力，表示感谢。

同时，苏丹民主共和国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曾为协助乍得共和国达成民族和好进行了双边讨论。讨论结束后发布了一份联合公报（S/12568）。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知道上述的实情，并要求将本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曼苏尔·基希瓦（签名）

-----